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

原告 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彥偉

被告 黃南競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3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適用此項規定僅以直接被害人為限。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

01 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02 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提起刑事
04 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認原告非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
05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
06 訴訟，固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予原
07 告有補正繳納裁判費之機會，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
08 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
09 月23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
10 頁）。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11 詢單、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63頁），是其
12 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首揭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又原
13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之。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彭富榮